

股票简称：天铁股份

股票代码：300587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本次反馈意见落实中涉及对募集说明书补充修改的部分，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1
【问题 3】	39
【问题 4】	54
【问题 5】	71

问题 1

发行人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减振垫扩产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钢轨吸振项目），均拟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但目前地块尚处于征地收储环节；关于钢轨吸振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118 项专利权中，涉及钢轨类的专利权较少，且发行人目前钢轨类产品市场份额较小。发行人 2020 年募集资金 3.99 亿元用于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45.31%，预计于 2022 年 3 月达产。此外，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和使用寿命存疑，产品后期维护和更换等需要较长的时间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现有钢轨类产品生产、销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份额等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在使用场景、相互替代性、产品性能、使用寿命、更换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发行人 118 项专利权中，涉及钢轨类专利权较少，结合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现有市场规模、国际和国内竞争情况、技术成熟度、产品的优势及不足等，说明发行人对该项目技术储备是否充足，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3）结合钢轨吸振项目预计新增产能规模、建设周期、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对钢轨类产品需求、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钢轨吸振项目的必要性、未来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目前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短期内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对减振、隔振类产品集中开工，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5）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规模的依赖性等，说明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可能带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6）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3 条，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7）上述（2）（3）（4）（5）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现有钢轨类产品生产、销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份额等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在使用场景、相互替代性、产品性能、使用寿命、更换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1、发行人现有钢轨类产品生产、销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份额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收入金额、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轨波导吸振器	收入金额（万元）	1,145.45	688.27	130.86
	产能（万根）	7.92	3.96	3.96
	产量（万根）	11.12	5.06	2.30
	销量（万根）	5.72	3.60	0.60
	产能利用率	140.40%	127.76%	58.11%
	产销率	51.44%	71.15%	26.09%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6 万元、688.27 万元及 1,145.45 万元，产量分别为 2.30 万根、5.06 万根及 11.12 万根，销量分别为 0.60 万根、3.60 万根及 5.72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的收入金额、产量及销量均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钢轨波导吸振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11%、127.76%及 140.40%，近两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目前的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钢轨波导吸振器是一种安装于钢轨轨腰两侧的阻尼动力吸振器，主要由阻尼材料和质量体组成，通过改变钢轨振动沿线路纵向的传递特性，从而起到降低中高频钢轨辐射噪声、延缓钢轨异常磨耗、防止扣件零部件断裂、改善旅客乘坐舒适度等作用。既可以在新建线路使用，又可在既有线路使用，不影响正常的钢轨打磨、探伤等养护维修作业，还可以根据不同的钢轨类型、扣件间距、磨耗频率等具体工况进行个性化定制。钢轨波导吸振器应用场景较多，适合在进出城市的铁路上、城市高架桥上、地铁等地段使用，使用市场空间较大。

发行人前期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集中在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及橡胶套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依托于原有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公司开始逐步打造多层次多品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其中包括钢轨波导吸振器。虽然目前公司钢轨波导吸振器销售金额不大，市场份额较小，仍处于发展阶段，但经过近几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及市场开拓，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已取得了初步成果，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加，在手订单金额亦不断增加，未来该产品预计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在使用场景、相互替代性、产品性能、使用寿命、更换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1）各产品的使用场景、产品性能、使用寿命、更换情况

发行人现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橡胶套靴，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橡胶套靴、弹簧隔振器以及建筑减隔震产品，本次发行投向的产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钢轨波导吸振器。上述产品的主要使用场景、应用位置、产品性能等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性质	产品名称	主要使用场景	应用位置	产品性能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城市轨道交通	道床下部	高等减振
	橡胶套靴	重载铁路、客货共线铁路	轨枕下部	中等减振
	弹簧隔振器	城市轨道交通	道床下部	高等减振、特殊减振
	建筑减隔震产品	建筑物	基础部位隔震层	-
本次募投项	钢轨波导吸振器	城市轨道交通	钢轨轨腰两侧	一般减振

目产品				
-----	--	--	--	--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在进行材料采购时，一般会对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提出具体要求，该要求是在综合考虑使用部位、温度梯度、荷载大小以及疲劳效应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各条线路有所区别，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设计使用寿命要求。

针对减隔振元件的使用寿命，《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 191—2012）规定为“可更换的隔振器、隔振支座或隔振垫，使用寿命应在 25 年以上；不可更换的隔振元件及其配件，使用寿命应在 50 年以上，应与浮置板道床的使用寿命相同，直至轨道拆除重修”。

针对建筑减隔震产品，《橡胶支座第 1 部分：隔震橡胶支座试验方法》（GB/T 20688.1-2007）规定“老化条件应相当于在（23±2）℃环境温度下使用 60 年”，建筑减隔震产品的橡胶支座为应用于建筑物基础部位隔震层，一般情况下不会进行更换。

（2）钢轨波导吸振器与其他产品的联系和区别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前次募投产品与钢轨波导吸振器的联系与区别具体如下：

① 钢轨波导吸振器与其他产品的联系

钢轨波导吸振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橡胶套靴及前次募投产品弹簧隔振器、建筑减隔震产品所使用主要材料均为橡胶，均属橡胶类减隔振/震产品，其中钢轨波导吸振器、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橡胶套靴、弹簧隔振器均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功能均为减少列车运行期间产生的振动传递并降低因结构振动产生的噪声，下游应用领域均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目标客户为各铁路局及轨道交通建设、施工或运营单位。

② 钢轨波导吸振器与其他产品的区别

钢轨波导吸振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前次募投产品在所用材料、用途和功能上有一定的联系，但在主要使用场景、应用部位和减振性能等方面有所区别。

在主要使用场景方面，钢轨波导吸振器与橡胶减振垫、弹簧隔振器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如地铁、轻轨、城际铁路等；而橡胶套靴主要应用于重载铁路、客货共线铁路中；建筑减隔震产品用于房屋建筑物。

在应用部位方面，钢轨波导吸振器为安装在钢轨两侧，为钢轨类减振产品；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簧隔振器铺设或安装在铁路道床下，为道床类减振产品；套靴为套在短轨枕上，为轨枕类减振产品。

在减振性能方面，钢轨波导吸振器为一般减振产品；弹簧隔振器为高等减振、特殊减振产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为高等减振产品；橡胶套靴为中等减振产品。

（3）钢轨波导吸振器与其他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根据上述，钢轨波导吸振器与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橡胶套靴、弹簧隔振器在使用场景、应用部位和减振性能等方面有着重要区别。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时系根据建设地点的具体环境、减振量级，并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减振效果及建造成本，来确定使用减振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或单独使用不同类型的减振产品，或综合采取多种减振产品的组合以达到减振要求。

因此，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因其使用部位和减振降噪效果量级的不同，拥有独立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在降低因钢轨振动产生的一次高频噪声、以及延缓钢轨磨损方面具有显著作用，与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橡胶套靴、弹簧隔振器等其他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弱，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相互替代性较弱，发行人拟建设的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发行人 118 项专利权中，涉及钢轨类专利权较少，结合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现有市场规模、国际和国内竞争情况、技术成熟度、产品的优势及不足等，说明发行人对该项目技术储备是否充足，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1、发行人对该项目技术储备是否充足，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研发成果和技术成熟度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并转化为与之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与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钢轨波导吸振消声器	发明	2012102979582	原始取得
2	钢轨波导吸振器	外观设计	2012303978198	原始取得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与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

“地铁车辆-无砟轨道轮轨耦合作用下的振动和噪声模拟仿真分析模型”、“金属件与高阻尼材料的并用技术”、“钢轨吸振器频率调节技术”，发行人还积累了不同场景下吸振器降低钢轨振动和噪声的技术数据。

钢轨波导吸振器的产品性能主要包括：从原理上分为刚度、质量、阻尼、组合性能等，按主要技术指标可分为频率特征、等效质量、刚度和阻尼的关系等，从评价方法的角度可分为钢轨振动衰减率、相邻构件的振动传递特征、环境噪声的衰减特性等。产品内部质量块的不同布设方式、不同的橡胶材料、不同的联结方式、不同的敷设方式均会对吸振器性能产生影响，尤其是非金属材料的配方、加工工艺，包括与金属的硫化处理、吸振器与钢轨组合方式、弹性夹和装卸专用工具等均关系到吸振器的最终性能。

发行人积累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同场景下的技术数据构成了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技术体系，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除技术成果外，发行人在多年积累的基础上，已经实现了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批量化生产。钢轨波导吸振器的生产过程涉及混炼、压延、抛丸、涂胶、硫化等环节，发行人深耕轨道结构减振行业十数年，在上述工艺流程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钢轨波导吸振器的量产技术、工艺和流程，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制造和供应能力，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

(2) 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现有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

钢轨波导吸振器安装于钢轨轨腰两侧，通过改变钢轨振动沿线路纵向的传递特性，从而起到降低中高频钢轨辐射噪声、延缓钢轨异常磨耗、防止扣件零部件断裂、改善旅客乘坐舒适度等作用。钢轨波导吸振器既可以在新建线路使用，又可在既有线路使用，可应用在进出城市的铁路、城市高架桥、地铁等不同场景中，使用市场空间较大。

目前国内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供应商主要有青岛科尔泰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国际上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供应商主要有印度塔塔钢铁公司（Tata Steel Ltd.）、Corus Rail 公司、Schrey&Veit GmbH 公司等。就轨道结构减振领域内各类型的减振产品而言，各家的产品路线和技术水平均有所差异，技术领先企业面临的竞争相对较小，发行人目前在核心技术、产品质量、

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3) 产品的优势与不足

钢轨波导吸振器安装于钢轨轨腰两侧，钢轨波导吸振器具有适应能力强、主频率可调、拆装速度快等特点，既可以在新建线路使用，又可在既有线路使用，不影响正常的钢轨打磨、探伤等养护维修作业，还可以根据不同的钢轨类型、扣件间距、磨耗频率等具体工况进行个性化定制。发行人通过对产品质量、刚度、阻尼等关键技术参数的优化组合，并对产品结构尺寸、材料配方、夹持装置等不断完善和改进，逐渐形成了可适用不同频率减振降噪要求的产品。

虽然钢轨波导吸振器具有上述优点，但该产品采用的是吸振原理，减振等级相对偏低，为一般减振产品。轨道结构减振技术的通常做法是在组成轨道的各个刚性部件之间插入弹性层，一般而言，弹性层所处的位置越靠下，弹性悬浮的质量越大，就越能获得较好的减振效果。根据轨道减振要求的不同，可将减振措施分为一般减振、中等减振、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等 4 个等级。钢轨波导吸振器安装在钢轨两侧，主要作用是加速钢轨的振动衰减和吸收特定频率下的振动能量，避免钢轨与轨枕刚性接触，减振效果通常在 3dB 以上，属一般减振产品。虽然从减振性能而言，钢轨波导吸振器为一般减振产品，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时系综合考虑建设地点的具体环境、减振标准要求及成本情况来确定使用减振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一般减振产品亦有其对应的应用市场。

综合以上，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具备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产品拥有成熟的应用场景，项目开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虽然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具备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但为了进一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注重自主创新，保持不断创新的活力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轨道工程减振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加强新产品研究和新技术推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以技术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优势互补、共同攻关”的科研合作模式，不断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始终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2) 设置专业研究部门，打造过硬研发团队

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专业的研究部门，同时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依托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发行人加快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注重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的人才引进及培养方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打造了一支综合实力较强的技术团队。

（3）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

为从制度上激励研发人员创新，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对研发项目的立项、预算、过程管理、验收、考核、奖励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通过人力资源开发与激励机制共同发力，保证人职匹配，不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形成对研发人员的长效、稳定激励机制。

以上措施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对钢轨波导吸振器建设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三）结合钢轨吸振项目预计新增产能规模、建设周期、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对钢轨类产品需求、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钢轨吸振项目的必要性、未来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实施钢轨吸振项目的必要性、未来产能规划的合理性

（1）钢轨吸振项目预计新增产能规模、建设周期

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预计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拟建设周期为 3 年，将主要完成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联合试生产等工作后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的产量分别为 2.30 万根、5.06 万根、11.12 万根，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钢轨波导吸振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11%、127.76%、140.40%，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新增产能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现状，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新增产能规模亦与公司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计情况相匹配，实施钢轨吸振项目具有必要性，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2）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对钢轨类产品需求、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

钢轨波导吸振器为钢轨类减振产品，既可应用于新建铁路，亦可较为方便地在已运营铁路中进行改进或更换，市场容量广阔。钢轨波导吸振器作为轨道交通减振领域的重要产品之一，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应用。随着城

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加快、客运铁路高速化、货运铁路重载化趋势，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市场对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日趋重视，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呈现出较大的发展空间。

下游客户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需求情况较好，同时发行人生产的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已经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钢轨波导吸振器销量分别为 0.60 万根、3.60 万根及 5.72 万根，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86 万元、688.27 万元及 1,145.45 万元，销量及销售金额均呈逐年快速增加趋势。发行人生产的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已在长春、深圳、南京、重庆、苏州等地轨道交通项目中得到应用。

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目前已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待执行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2,867.66 万元，对应客户包括南京地铁、洛阳轨道交通、苏州轨道交通、杭州地铁等项目。

综上所述，钢轨吸振项目设计产能 45 万根，系在综合考虑现有产能利用率、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对钢轨类产品需求、订单储备等基础上作出的规划，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未来产能规划合理。

2、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

发行人应对钢轨吸振项目新增产能制定的消化措施如下：

（1）充分依托我国轨道交通减振产品的市场空间，为募投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鼓励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的应用，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渐从一线城市、二线城市推广到三、四线城市，线路规模和投资额稳步增长，城市轨道交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趋势。此外，随着城市群、都市圈、同城化建设的大力推进，市区城轨、市域快轨、城际铁路“三网融合”的需求，为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打开了空间。城市轨道交通会穿越主要的商业区及居民区，对减振降噪要求较高，受城市化率水平不断提升影响，轨道交通减振里程占全线长度的比例将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国家新一轮“拉动战略”的部署，新建铁路、公路项目均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规划、实施大量噪声与

振动控制措施，减振工程总量持续增加。此外，社会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与减振降噪技术的宣传推广也将为减振降噪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将充分依托我国轨道交通减振产品的市场空间，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保障。

（2）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优势，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

发行人是国内轨道工程橡胶制品和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凭借良好的信誉，优质的产品，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预计未来上述客户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仍存在大量的产品需求。发行人将在保持和提升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推动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3）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综合考虑了对应产品的现有产能、预计产能、现有产量销量情况，并根据在手订单、市场空间情况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合理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并制定了充分且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

3、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8,736.3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0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31 年。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三年，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联合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建成后募投项目产能亦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因此，该项目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虽然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客观上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可能，但该项目整体投资金额不大，同时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具备良好的订单储备和市场环境，发行人亦已具备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项目投产后预计前景良好，该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四）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目前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短期内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对减振、隔振类产品集中开工，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

1、发行人在短期内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对减振、隔振类产品集中开工，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均是基于潜在的市场需求而进行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9,050.60 万元、99,022.84 万元及 123,531.2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8.70%。

目前，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发行人原有主要生产线已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需要通过进一步增加生产线产能，以满足客户后续的供货需求。

首发募投项目涉及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的生产压力，但随着客户订单不断增加，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生产线依旧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报告期内各年度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220.46%、179.14%及 200.73%，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进一步增加该产品生产线产能，更好地满足不断增加的客户需求。此外，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收入金额亦逐年快速上升，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原有生产线已无法满足订单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为未来市场开拓奠定更好的基础。

（2）目前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

①首发募投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毕，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现效益情况已达到预计效益，项目运行情况良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②可转债募投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分别为“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预计为两年，主要涉及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

和联合试生产等多个环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三个建设项目均在正常建设过程中，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招投标工作，处于建筑工程施工环节，部分车间已完成主体结构搭建。

上述三个建设项目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建设进度与预计进度基本相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建设进度相匹配。

③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3) 目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①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其中涉及建设的项目已建设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使用比例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74.73	4,865.42	40.29%
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494.93	2,167.73	25.52%
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0.34	1,958.79	23.8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235.20	10,235.18	100.00%
合计	39,035.20	19,227.12	49.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可转债三个建设项目已分别投入 40.29%、25.52% 及 23.80%，建设情况与计划进度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剩余资金亦将继续有序投入对应项目的后续建设中。

(4) 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均是基于客观的市场需求制定的。

此外，首发募投、可转债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工时间亦有所间隔，

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中。公司的上述募投项目均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根据建设的合理规划平稳有序的推进中。因此，大规模产能扩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不存在委托子公司或其他主体建设并运营项目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均为浙江省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不存在多个项目在多地集中开工建设的情形。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与发行人首发、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毗邻，有利于发行人对项目规划、建设、投产等全过程的紧密把控。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发行人的工程部、生产运营部和财务部对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分工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可转债募投项目与计划投入进度一致，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原计划进行建设；发行人已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有利于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综合以上，发行人具备募投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

（五）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规模的依赖性等，说明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可能带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可能带来的具体影响

（1）轨道交通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具体影响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健全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合理延伸，支持重点都市圈编制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2019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提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在有条件地区编制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探索都市圈中心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

“交通强国”是我国现阶段的重要发展目标之一，在可预见的未来，轨道交通领域的国家重点基础建设项目仍有较大的增长，相关的产业投入规模亦将维持在高位。但如果前述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减少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投入规模，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市场将相应受到影响，发行人的收入也会相应受到影响。

（2）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具体影响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和“时速在 300 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减震降噪技术应用”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的范围。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联合科技部制定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版）》，鼓励发展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隔振器，用于地铁用减振降噪。

环境保护是国家近年来的重点工作领域之一，国家鼓励环保产业的发展，并制定了较多支持政策。减小噪声污染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发行人的减振降噪产品符合国家的倡导和鼓励，未来因政策变化而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1）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粘性，巩固现有市场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的科技属性及其基础上的竞争力，密切跟踪轨道工程减振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不断加强产品研究和技术推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基于公司产品较高的技术含量、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用户口碑，公司已与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以及多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人才引进及培养，打造一支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技术团队，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巩固现有市场。

（2）构建多品类的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在大力发展轨道结构减振降噪主线产品的基础上，发行人近年来开始着手打造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并积极布局与现有产业、产品、技术或销售渠道相关的其他行业。通过积极布局相关行业，发挥子公司与发行人现有产业、产品、技术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的基础上，稳健开拓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发行人的补充披露

（六）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3条，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五/（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项目计划用地 148 亩，公司拟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处于征地收储环节，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管委会正在积极推进、协调公司募投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将按照法规要求积极安排相关部门为公司办理或协调办理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

根据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详细规划，项目拟实施地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重点支持项目，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符合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

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亦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此外，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不存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按计划取得上述地块，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管委会将协调安排周边其他地块，以满足发行人项目用地需求。整体而言，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亦有可替代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上述（2）（3）（4）（5）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2）（3）（4）项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五节/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建设类项目主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钢轨波导吸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对于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虽然发行人已拥有该项目建设所必要的技术储备并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但钢轨波导吸振器目前销售金额仍相对较小。此外，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涉及环节较多，该项目可能面临短期内无法盈利以及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并且与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间隔时间相对较短，如果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集资金管控效果低于预期、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形，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第（5）项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五节/四/（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等方面有积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产品和研发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内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和成本价格、技术发展水平以

及本行业的发展状况等进行测算的。目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销售情况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动，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使得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项目建设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使其对公司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采购额下降，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及钢轨波导吸振器的产品特点，以及生产、销售情况；
- 2、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钢轨波导吸振器相关技术资料；
- 3、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对测算数据进行核查与分析；
- 4、获取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及钢轨波导吸振器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 5、获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现场查看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6、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7、获取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用地情况的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复核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在使用场景、产品性能、使用寿命、更换情况等方面有所不同，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相互替代性较弱，拟建设的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

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具备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产品拥有成熟的应用场景，项目开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亦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3、发行人实施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具有必要性，未来产能规划合理，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虽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可能，但该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4、发行人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对减振、隔振类产品开工，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

5、目前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积极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可行性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并具备可替代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获取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用地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并具备可替代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减振垫扩产项目和钢轨吸振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9,800 万元和 7,2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4.34%、14.02%，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分别为 8,206.90 万元、1,114.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相较于海达股份、祥和实业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定位、技术先进性、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分别将减振垫扩产项目和钢轨吸振项目各产品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说明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关键参数对比情况，说明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补充说明

（一）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购置费、设备购置安装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拟投资总额为 56,822.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9,800.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 比
1	建安工程费用	19,545.99	34.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1.12	5.49%
3	土地购置费	5,827.70	10.26%
4	设备购置安装费	21,315.00	37.51%
5	预备费	2,199.11	3.87%
6	铺底流动资金	4,814.03	8.47%
合 计		56,822.95	100.00%

(1) 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 19,545.99 万元，主要包括室内工程、厂区工程等建设及装修费用。室内工程投资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及附属配套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电气、消防、通风与空调以及部分建筑物必要的电梯、装饰等工程。厂区工程投资主要用于室外附属工程、室外管线、室外景观绿化等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 额
一	室内工程	17,949.30
1	炼胶车间	4,320.00
2	压延及硫化车间	5,100.00
3	原料仓库	1,620.00
4	成品仓库	1,755.00
5	检测楼	1,458.00
6	宿舍楼	1,166.40
7	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2,529.90
二	厂区工程	1,596.69
1	道路广场	683.10
2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77.60
3	室外管网工程、电气工程	645.53
4	围墙	90.46
三	工程费用合计	19,545.99

上述室内工程、厂区工程的建设及装修费用系根据本次建设面积以及发行人以往年度签订的基建合同及类似工程造价情况进行估算。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总金额为 21,315.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

设备、环保设备、生产环节及仓库的运输设备、生产智能制造及智能仓储系统等。

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一、炼胶车间设备					
1	密炼机（含下辅机）	台	2	950.00	1,900.00
2	胶片冷却机	台	2	100.00	200.00
3	密炼机上辅机	台	2	320.00	640.00
4	小料称量系统	套	2	150.00	300.00
5	油料系统	套	2	40.00	80.00
6	开炼机	台	4	100.00	400.00
7	切胶机	台	5	3.00	15.00
8	吸胶搬运	台	2	30.00	60.00
9	烘胶系统	套	4	20.00	80.00
10	30t 吊车	台	2	50.00	100.00
11	空压机（炼胶机用）	台	4	10.00	40.00
12	货运电梯	台	4	30.00	120.00
13	炭黑输送系统	套	2	100.00	200.00
14	循环水冷却系统	套	2	150.00	300.00
	小计				4,435.00
二、压延及硫化车间设备					
1	四辊压延机	台	2	1,500.00	3,000.00
2	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	台	2	200.00	400.00
3	开炼机	台	2	50.00	100.00
4	平板硫化机	台	6	1,200.00	7,200.00
5	10t 吊车	台	9	25.00	225.00
6	10t 叉车	台	2	50.00	100.00
7	5t 叉车	台	3	35.00	105.00
8	3t 叉车	台	2	20.00	40.00
9	模具	套	12	60.00	720.00
	小计				11,890.00
三、检测设备					
1	mts 动静态疲劳机	台	2	350.00	700.00
2	减震垫现场刚度检测设备	台	6	150.00	9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3	电子万能试验机（低温）	台	2	50.00	100.00
4	rpa 动态分析仪	台	2	150.00	300.00
	小计				2,000.00

四、环保设备

1	除尘通风系统	套	3	50.00	150.00
2	芳香烃处理装置	套	2	10.00	20.00
3	废气处理装置	套	6	40.00	240.00
4	硫化废气处理系统	套	3	40.00	120.00
	小计				530.00

五、仓库用运输设备

1	10t 吊车	台	3	25.00	75.00
2	10t 叉车	台	3	50.00	150.00
3	5t 叉车	台	5	35.00	175.00
4	3t 叉车	台	3	20.00	60.00
	小计				460.00

六、生产智能制造及智能仓储系统

1	生产智能制造系统（包括生产执行系统、电脑及终端机、现场可视化显示设备等）	套	1	500.00	500.00
2	智能仓储系统（包括软件、智能货架）	套	1	1,500.00	1,500.00
	小计				2,000.00
总 计					21,315.00

设备购置安装费的测算依据为：设备安装费=Σ（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根据产能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平整费、土方回填费、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预计金额 3,121.12 万元。

（4）土地购置费

本项目与“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共用浙江省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土地，本项目用地 125 亩，分摊土地购置费为 5,827.70 万元。土地购置费系根据当地土地出让价格及本项目用地面积进行测算。

（5）其他项目投入

本项目其他项目投入包含预备费 2,199.11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814.03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投入。预备费系按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的 5%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综上，发行人“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谨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

2、“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项目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购置费、设备购置安装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拟投资总额为 8,736.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200.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 比
1	建安工程费用	3,705.11	42.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79	3.97%
3	土地购置费	1,072.30	12.27%
4	设备购置安装费	2,084.00	23.85%
5	预备费	306.80	3.51%
6	铺底流动资金	1,221.35	13.98%
合 计		8,736.35	100.00%

（1）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 3,705.11 万元，主要包括室内工程、厂区工程等建设及装修费用。室内工程投资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及附属配套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电气、消防、通风与空调以及部分建筑物必要的电梯、装饰等工程。厂区工程投资主要用于室外附属工程、室外管线、室外景观绿化等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室内工程	3,527.70
1	炼胶车间	480.00
2	喷砂及硫化车间	2,100.00
3	原料仓库	180.00
4	成品仓库	195.00
5	检测楼	162.00
6	宿舍楼	129.60
7	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281.10
二	厂区工程	177.41
1	道路广场	75.90
2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9.73
3	室外管网工程、电气工程	71.73
4	围墙	10.05
三	工程费用合计	3,705.11

上述室内工程、厂区工程的建设及装修费用系根据本次建设面积以及发行人以往年度签订的基建合同及类似工程造价情况进行估算。

（2）设备购置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总投资 2,084.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生产环节运输设备、智能物流系统等。

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密炼机（含下辅机）	台	1	145.00	145.00
2	胶片冷却机	台	1	40.00	40.00
3	自动裁切机	台	1	50.00	50.00
4	小料称量系统	套	2	50.00	100.00
5	油料系统	套	1	40.00	40.00
6	开炼机	台	1	50.00	50.00
7	切胶机	台	1	3.00	3.00
8	刷胶机器人	台	1	100.00	100.00
9	自动打标包装机	台	1	30.00	30.00
10	喷砂前处理机器	台	3	30.00	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1	350T 抽真空注射硫化机	台	8	70.00	560.00
12	除尘系统	台	8	20.00	160.00
13	配电柜	台	1	10.00	10.00
14	3t 叉车	台	2	20.00	40.00
15	模具	套	16	1.00	16.00
16	智能物流系统-软件	套	1	100.00	100.00
17	智能物流系统- ADV 智能搬运小车	台	10	39.00	390.00
18	废气处理装置	套	4	40.00	160.00
总 计					2,084.00

设备购置安装费的测算依据为：设备购置安装费=Σ（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根据产能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平整费、土方回填费、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预计金额 346.79 万元。

（4）土地购置费

本项目与“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共用浙江省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土地，本项目用地 23 亩，分摊土地购置费为 1,072.30 万元。土地购置费系根据当地土地出让价格及本项目用地面积进行测算。

（5）其他项目投入

本项目其他项目投入包含预备费 306.8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221.35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投入。预备费系按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的 5%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涨价或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综上，发行人“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谨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

3、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实际建设。本次募集

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定位、技术先进性、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同时，公司积极打造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体系，通过多家子公司分别从事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以及其他铁路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50.60 万元、99,022.84 万元及 123,531.28 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83%、51.04%及 48.31%，近年来发行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外的其他产品收入金额逐渐增加，低毛利率产品收入金额的增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毛利率维持在 65%-75%之间，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45%-55%之间。

2、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海达股份与祥和实业披露的产品明细，其轨道交通产品、轨道扣件产品与发行人的橡胶套靴和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达股份	轨道交通产品	-	31.99%	30.44%
祥和实业	轨道扣件大类	49.99%	47.34%	41.86%
	轨道扣件中橡胶件和 WJ8 弹性垫板	38.39%	37.03%	32.24%
天铁股份	橡胶套靴	52.78%	53.79%	48.48%
	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34.41%	48.87%	47.94%
	橡胶套靴及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综合毛利率	49.26%	43.47%	48.38%

由上表，发行人橡胶套靴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祥和实业的轨道扣件大类产品毛利率，亦高于扣件中橡胶件和 WJ8 弹性垫板的毛利率，发行人与海达股份轨道

交通类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虽然发行人与海达股份、祥和实业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但从整体业务而言，三家公司在具体产品结构、定位、用途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存在区别。

（1）海达股份轨道交通产品情况

海达股份轨道交通产品包括轨道车辆橡胶密封和减振部件、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三大类产品。其中，轨道车辆橡胶密封件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等轨道车辆的车体密封；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主要应用于地铁、公路、铁路、引水、电力、输气、热力隧道等盾构工程；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铁、重载铁路、有轨电车等轨道工程。海达股份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为轨道减振橡胶部件，该类产品主要包括轨枕垫、微孔胶垫、橡胶套靴、轨道减振器、橡胶支座、减振道岔、道砟（床）垫等。除此之外，其轨道车辆橡胶密封和减振部件、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产品与发行人主要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定位、用途均不同，进而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也会存在差异。但根据海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将上述三大类产品毛利率汇总列示，未详细披露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故导致海达股份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橡胶套靴及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综合毛利率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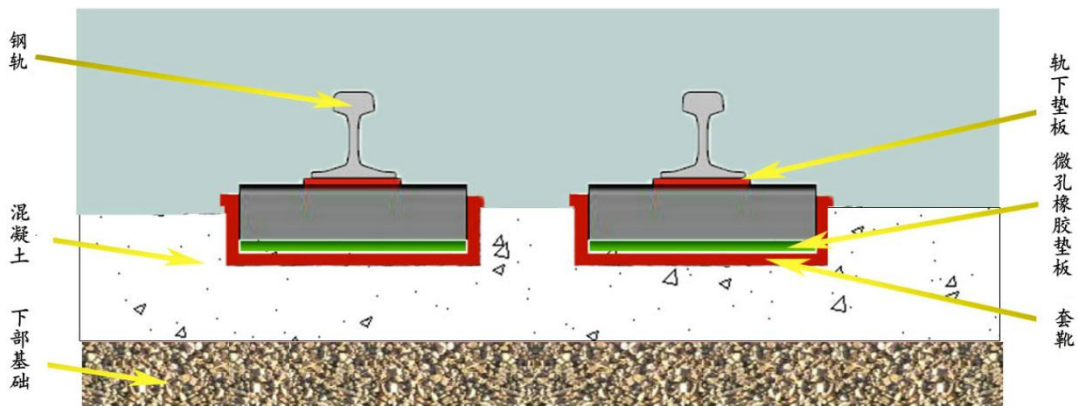
（2）祥和实业轨道交通产品情况

祥和实业主营轨道扣件和电子元器件配件业务，其轨道扣件大类产品包括尼龙件、塑料件、橡胶件、WJ8 弹性垫板、橡胶塞、底座、盖板等。祥和实业的轨道扣件大类产品与发行人的橡胶套靴产品均为中等减振产品，亦均可应用于重载铁路与客货共线铁路中，减振效果与应用场景相对接近，但在产品结构、应用部位上还是有所差异。

橡胶套靴产品为轨枕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由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构成，主要应用于客货共线及重载铁路专用线的隧道内无砟轨道地段，以减少运营期间轨道的养护维修工作量，同时降低重载列车运行过程中振动对隧道的危害。使用该产品的轨道结构被称为弹性支承块式轨道结构，由弹性支承块、道床板和下部结构及配套扣件构成，主要目的是使无砟轨道的组合刚度接近于有砟轨道，从而减小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向下部结构的传递。轨枕下部的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为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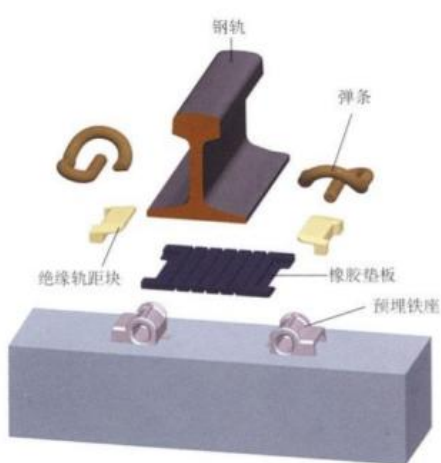
道结构提供了双层弹性；其中，套靴将轨枕与周围道床有效隔离，避免了刚性连接，同时提供纵横向弹性变形。

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应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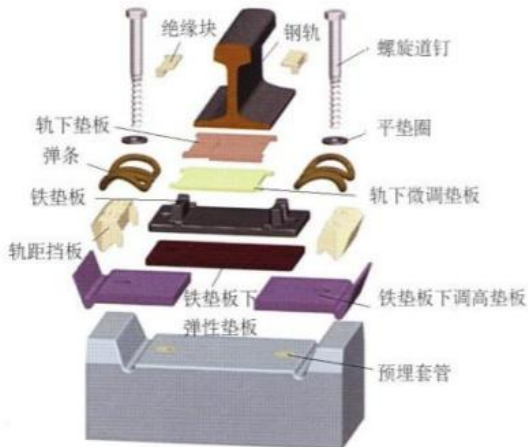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采用耐老化性能较好的橡胶、高品质炭黑和多种助剂制成，在承载能力、耐油性能和尺寸配合方面具有优势。

祥和实业的轨道扣件产品是将轨道上的钢轨和轨枕（或其他类型轨下基础）联结的零件，又称中间联结零件，其作用是将钢轨固定在轨枕上，保持轨距和阻止钢轨相对于轨枕纵向移动，给整个轨道结构提供弹性，同时起绝缘作用。轨道扣件主要包括铁路轨道扣件和城市轨道交通扣件，具体包括高速铁路、重载铁路、普铁和客货共线等；以及城际、市域、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扣件系统。其产品中橡胶垫板及 WJ8 弹性垫板结构如下图所示：



弹条Ⅳ型扣件组装零件图



WJ-8型扣件组装零件图

祥和实业的轨道扣件大类产品与发行人的橡胶套靴产品虽然在减振效果与应用场景上相对接近，但产品结构、产品定位上还是有所差异，两者毛利率有所

不同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海达股份、祥和实业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的补充披露

(三) 分别将减振垫扩产项目和钢轨吸振项目各产品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说明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关键参数对比情况，说明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1,905.18 万元，年均净利润 8,206.9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2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34%。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7,119.40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营业成本	10,443.78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毛利率	61.49%	63.47%	63.47%	63.47%	63.47%
期间费用	8,568.81	10,080.95	10,080.95	10,080.95	10,080.95
利润总额	7,638.84	9,655.17	9,655.17	9,655.17	9,655.17
企业所得税	1,145.83	1,448.28	1,448.28	1,448.28	1,448.28
净利润	6,493.01	8,206.90	8,206.90	8,206.90	8,206.90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量为 40 万平方米，产品价格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发行人现有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并适当下调确

定，并且预计第一年、第二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和 100%，具体如下：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销量（万平方米）	34.00	40.00	40.00	40.00	40.00
单价（元 / 平方米）	797.63	797.63	797.63	797.63	797.63
收入（万元）	27,119.40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②营业成本测算

投产后各项成本费用明细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直接材料费用	6,500.03	7,647.10	7,647.10	7,647.10	7,647.10
直接人工费用	271.50	277.00	277.00	277.00	277.00
制造费用	3,672.25	3,729.68	3,729.68	3,729.68	3,729.68
营业成本	10,443.78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测算中直接材料费用参考发行人实际生产中每平方米减振垫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按照新增定员人数、不同岗位对应人均工资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及公司生产水电费等，其中折旧摊销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环保设备 20 年进行计算分摊，其他制造费用系根据公司目前财务数据按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各项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④企业所得税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铁股份母公司，该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本项目所得税率按照利润总额的 15%测算。

（2）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对比情况

①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29.37 元/m²、839.61 元/m²及 825.90 元/m²，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价格系按公司实际销售单价基础上进行适当下调，测算单位价格为 797.63 元/m²。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单价

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②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248.10 元/m²，242.15 元/m²及 267.99 元/m²，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成本以公司现有业务实际成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其中直接材料费用参考发行人实际生产中每平方米减振垫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人员情况及房屋设备折旧等进行测算。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单位成本为 291.35 元/平方米，高于目前实际单位成本，测算相对谨慎。

③（预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0.09%、71.16% 和 67.55%，2020 年其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厂房及设备开始计提折旧，一定程度上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根据测算的收入和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减振垫产品全部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不含运输费等成本）为 63.47%，低于报告期内减振垫产品的实际毛利率水平，测算相对谨慎。

④（预计）产能、（预计）销量及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产 能	29.50	24.79	12.43
	产 量	59.21	44.41	27.41
	销 量	40.45	40.25	25.92
	产能利用率	200.73%	179.14%	220.46%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产量分别为 27.41 万平方米、44.41 万平方米及 59.21 万平方米，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的产量相较于 2018 年分别增加了 62.02%、116.02%；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0.46%、179.14%及 200.73%，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 40 万平方米，新增产能在投产后第 1 年释放 85%，第 2 年开始可达产，达产后预计销量与设计产能一致，均为 40 万平方米，并保持不变。

达产后发行人整体产能约为 70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销量分别为 25.92 万平方米、40.25 万平方米及 40.45 万平方米，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在手订单不含税总金额为 39,587.07 万元，预计未来减振垫产品亦将维持较大的市场需求。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具有良好的基础，新增产能设计能较好地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依据，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相匹配，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2、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

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170.81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14.5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3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02%。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6,945.19	8,170.81	8,170.81	8,170.81	8,170.81
营业成本	3,636.77	4,181.95	4,181.95	4,181.95	4,181.95
毛利率	47.64%	48.82%	48.82%	48.82%	48.82%
期间费用	2,194.44	2,581.70	2,581.70	2,581.70	2,581.70
利润总额	1,027.03	1,311.18	1,311.18	1,311.18	1,311.18
企业所得税	154.05	196.68	196.68	196.68	196.68
净利润	872.97	1,114.50	1,114.50	1,114.50	1,114.50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价格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并适当下调确定，并且预计第一年、第二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和 100%，具体如下：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	----------	-------	-------	-------	------------

销量（万根）	38.25	45.00	45.00	45.00	45.00
单价（元/根）	181.57	181.57	181.57	181.57	181.57
收入（万元）	6,945.19	8,170.81	8,170.81	8,170.81	8,170.81

②成本费用测算

投产后各项成本费用明细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直接材料费用	3,005.99	3,536.46	3,536.46	3,536.46	3,536.46
直接人工费用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制造费用	506.78	521.48	521.48	521.48	521.48
营业成本	3,636.77	4,181.95	4,181.95	4,181.95	4,181.95

材料费用参考公司实际生产中每根钢轨波导吸振器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按照新增定员人数、不同岗位对应人均工资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及公司生产水电费等，其中折旧摊销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环保设备 20 年进行计算分摊，其他制造费用系根据公司目前财务数据按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各项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④企业所得税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铁股份母公司，该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本项目所得税率按照利润总额的 15% 测算。

（2）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对比情况

①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8.10 元/根、191.13 元/根及 200.24 元/根，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价格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价格系按公司实际销售单价基础上进行适当下调，测算单位价格为 181.57 元/根，较为谨慎。

②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66.85 元/根、86.37 元/根及 87.16 元/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成本以公司现有业务实际成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其中直接材料费用参考发行人实际生产中每根钢轨波导吸振器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人员情况及房屋设备折旧等进行测算。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单位成本为 92.93 元/根，高于目前实际单位成本，测算相对谨慎。

③（预计）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35%、54.81%、56.47%。根据测算的收入和成本，本次募投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全部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48.82%，低于目前实际毛利率水平，一方面系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测算时调低了销售单价，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项目产品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

④（预计）产能、（预计）销量及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根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轨波导吸振器	产能	7.92	3.96	3.96
	产量	11.12	5.06	2.30
	销量	5.72	3.60	0.60
	产能利用率	140.40%	127.76%	58.11%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的产量分别为 2.30 万根、5.06 万根及 11.12 万根，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的产量相较于 2018 年分别增加了 120.00%、383.48%；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11%、127.76%及 140.40%，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0.60 万根、3.60 万根及 5.72 万根，销量亦逐年快速增加。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在手订单不含税总金额约为 2,867.66 万元，随着公司对市场的逐步渗透以及产能提升，钢轨波导吸振器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 45 万根，新增产能在投产后第 1 年释放 85%，第 2 年开始可达产，达产后预计销量与设计产能一致，均为 45 万根，并保持不变。

达产后发行人整体产能约为 53 万根。虽然发行人目前产品销量及销售金额仍相对较小，但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钢轨波导吸振器的销售已取得了初步成果，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加，在手订单金额亦不断增加，未来该产品预计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系综合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市场空间预计情况所确定，新增产能设计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依据，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相匹配，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关键参数对比情况

发行人是以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为主导产品的第一家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暂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但根据与发行人自身产品实际参数的比较，发行人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及谨慎性考虑，对“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效益测算，其过程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关键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合理，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进行核查，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2、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可比公司产品在产品结构、定位、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

3、对比分析橡胶减振垫扩产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

内容；

4、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复核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补充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谨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依据，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相匹配，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会计师对（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比分析橡胶减振垫扩产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依据，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相匹配，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2.2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收购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上述标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等情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投资标的 2020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 2020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补充说明

（一）结合上述标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等情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末公司商誉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 22,312.92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 司	商誉金额
1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93.13
2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5.14
3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1,334.42
4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10.22

	合 计	22,312.92
--	-----	-----------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22,312.92 万元，与 2019 年末一致，2020 年公司未再新增商誉。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主要由 2018 年购买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利”）60%股权、2019 年购买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地”）51%股权，以及 2018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铁购买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凯得丽”）90%股权及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同兴”）100%股权形成。

2、公司商誉形成的交易背景及商誉形成过程

（1）昌吉利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丁基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代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产品可用于医药中间体、合成橡胶催化剂、合成金属锂、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发行人投资昌吉利可使公司快速进入该行业，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对昌吉利实施了评估，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523 号），昌吉利以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权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7,158.94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昌吉利 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8,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28,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06.87
商誉	19,293.13

（2）北京中地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监测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营产品为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单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下

游客户亦主要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下属单位。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迅速进入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及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等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向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完善的产品。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公司业务可得到进一步扩展,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对北京中地实施了评估,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25 号),中天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权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182.9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地 42.67%股权,购买价款为 2,560.2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向北京中地增资 1,020.00 万元并取得增资后 14.53%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北京中地 51%的股权,合并成本合计为 3,580.20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3,580.2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05.06
商誉	1,675.14

(3) 天路凯得丽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凯得丽”)主营业务为树脂涂料、水性胶、橡塑助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铁”)主营业务相近,具有协同性。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铁收购天路凯得丽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促进涂料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天路凯得丽实施了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884 号),天路凯得丽以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权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545.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铁收购标的公司天路凯得丽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8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2,88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45.58

商誉	1,334.42
----	----------

(4) 中重同兴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同兴”）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涂装技术服务等，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铁主营业务相近，收购中重同兴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2018年6月，中重同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0元作为交易对价，定价合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2
商誉	10.22

3、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情况

(1) 昌吉利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昌吉利经营情况，昌吉利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净利润	3,950.59	4,566.84	5,817.22
实际净利润	4,778.30	4,306.29	4,624.45

注：2018年预测净利润系2018年4-12月份评估预测净利润加上2018年1-3月经审计净利润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昌吉利2018年、2019年、2020年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950.59万元、4,566.84万元及5,817.22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778.30万元、4,306.29万元及4,624.45万元，与预测业绩差额较小。受新冠疫情影响，昌吉利2020年第一季度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第一季度业绩未达预期。随着疫情缓解，昌吉利的生产经营目前已恢复正常状态，2021年第一季度昌吉利即已实现净利润2,613.32万元，同比增幅262.79%，净利润金额大幅上升，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购买昌吉利60%股权时，与转让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转让方承诺

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4,400.00 万元、5,000.00 万元，业绩补偿按照 3 年的累计净利润作为基准，如目标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8 年至 2020 年昌吉利累计实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5.11 万元，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2）北京中地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中地经营情况，北京中地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预测净利润	630.14	692.76
实际净利润	144.25	185.3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地 2019 年、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30.14 万元、692.76 万元，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44.25 万元、185.32 万元，与预测业绩有一定差异。

2019 年北京中地完成收购后处于业务及管理整合阶段，且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北京中地工程监测服务及供货任务均向后延期，以致 2020 年只完成了一项施工监测合同，业绩未能达到正常预期，目前北京中地逐步恢复正常经营。

发行人收购北京中地时，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因此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3）天路凯得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天路凯得丽经营情况，天路凯得丽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净利润	554.65 ^注	465.59	489.62
实际净利润	-180.65	355.86	382.49

注：2018 年预测净利润系 2018 年 3-12 月份评估预测净利润加上 2018 年 1-2 月实际净利润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路凯得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54.65 万元、465.59 万元及 489.62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80.65 万元、355.86 万元及 382.49 万元，略低于预测净利润。主要是收购完成后，天铁股份对业务经营方向进行了整合，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尚未得到完全释放。

发行人收购天路凯得丽时，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因此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4、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中联国际已出具相应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2020 年末，昌吉利、北京中地及天路凯得丽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昌吉利	北京中地	天路凯得丽
固定资产	5,404.03	818.64	968.28
在建工程	257.87	-	30.62
无形资产	3,667.48	230.48	201.18
资产合计	9,329.38	1,049.12	1,200.08
商誉账面价值	19,293.13	1,675.14	1,334.4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2,155.22	3,284.59	1,482.69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41,484.60	4,333.71	2,682.77
经评估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43,424.00	4,427.88	3,599.51
商誉减值金额	-	-	-

经减值测试，2020 年末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选择、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商誉测试方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与形成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作为相关资产组，以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相关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还原 100%商誉金额作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将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如果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即表明商誉发生减值，两者的差额部分即为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上述资产组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依据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

（2）商誉测试关键参数选择

①未来收益预测

未来收益预测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自身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产业政策、竞争情况、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所编制的。

评估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访谈，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以核实财务预算的可行性。

②收益期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1 年-2025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的基础上，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6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

③折现率参数的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由于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出税后折现率，然后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首先计算税后折现率，然后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倒算出税前折现率。经测算，昌吉利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为 14.49%，北京中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为 16.61%，天路凯得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为 16.96%。

（3）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①昌吉利

根据预测期内昌吉利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等计算得出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4,889.14	7,040.08	6,811.17	7,195.51	7,578.81	8,371.70
税前折现率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折现系数	0.9346	0.8163	0.7131	0.6228	0.5440	0.4752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额	4,569.37	5,747.12	4,856.72	4,481.58	4,123.06	31,440.58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含营运资金）	55,218.43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11,794.43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43,424.00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计算昌吉利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43,424.00 万元，昌吉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484.60 万元，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对收购昌吉利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②北京中地

根据预测期内北京中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等计算得出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22.31	821.56	868.13	917.11	968.66	1,089.66
税前折现率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折现系数	0.9260	0.7941	0.6810	0.5839	0.5007	0.4294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额	-20.66	652.40	591.16	535.53	485.05	3,284.12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含营运资金）	5,527.59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1,099.71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4,427.88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计算北京中地相关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427.88 万元，北京中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333.71 万元，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对收购北京中地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③天路凯得丽

根据预测期内天路凯得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等计算得出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720.61	675.77	675.77	675.77	675.77	675.77
税前折现率	16.96%	16.96%	16.96%	16.96%	16.96%	16.96%

折现系数	0.9247	0.7906	0.6760	0.5780	0.4942	0.4570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额	666.33	534.27	456.81	390.58	333.95	1,969.46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含营运资金）	4,351.40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751.89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3,599.51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计算天路凯得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599.51 万元，天路凯得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682.77 万元，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对收购天路凯得丽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对比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预测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参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1）昌吉利

昌吉利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4,241.75	25,397.12	26,616.72	27,904.34	29,263.54
	购买时评估报告	34,613.00	41,254.00	42,804.00	42,804.00	42,804.00
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34.78%	35.01%	35.28%	35.53%	35.78%
	购买时评估报告	31.09%	28.30%	28.18%	28.18%	28.18%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8.35%	8.30%	8.25%	8.20%	8.15%
	购买时评估报告	9.63%	9.37%	9.31%	9.31%	9.31%
折现率（税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2.47%				
	购买时评估报告	13.10%				

①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系收购时昌吉利拟对无水氯化锂产能进行大规模扩建，收购时点的评估预测数据系根据无水氯化锂的预计产能进行收入预测；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出于谨慎考虑，对无水氯化锂的未来预计销售金额进行保守估计，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

参数谨慎、合理。

②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毛利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是购买时评估报告考虑了扩产后的无水氯化锂的收入金额进行预测，而无水氯化锂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出于谨慎考虑，对无水氯化锂的销售金额进行保守估计，而高毛利率产品丁基锂等的有机锂化物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总体毛利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③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期间费用率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一方面系 2018 年 12 月份完成收购后，天铁股份委派管理团队进入昌吉利，按照天铁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公司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中，亦导致整体费用率有所下降，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系参照 2020 年昌吉利实际费用率水平进行预测。

④折现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折现率与购买时评估报告无重大差异。

(2) 北京中地

北京中地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587.51	2,720.57	2,861.18	3,009.76	3,166.77
	购买时评估报告	1,712.00	1,780.00	1,815.00	1,815.00	1,815.00
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55.03%	55.32%	55.60%	55.88%	56.14%
	购买时评估报告	65.31%	65.56%	65.73%	65.73%	65.73%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60%	20.71%	20.83%	20.95%	21.08%
	购买时评估报告	7.13%	7.15%	7.07%	7.07%	7.07%
折现率（税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2.31%				
	购买时评估报告	12.41%				

①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系根据在手订单进行预测，导致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

业收入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②毛利率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工程技术监测服务业务。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毛利率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系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公司目前最新发展情况，并参考 2020 年实际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期间费用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原因如下：I.为便于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导致期间费用增加；II.收购后，公司引进了新的人才，人工成本增加；III.为拓展新客户，相关业务费大幅增加。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导致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期间费用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④折现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无重大差异。

（3）天路凯得丽

天路凯得丽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600.99	2,600.99	2,600.99	2,600.99
	购买时评估报告	4,991.06	4,991.06	4,991.06	4,991.06
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38.48%	38.48%	38.48%	38.48%
	购买时评估报告	24.43%	24.43%	24.43%	24.43%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1.41%	11.41%	11.41%	11.41%
	购买时评估报告	9.75%	9.75%	9.75%	9.75%
折现率（税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2.47%			
	购买时评估报告	12.33%			

①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因购买时评估报告根据市场容量及天路凯得丽的产能进行预测所致。收购完成后，天铁股份对业务经营方向进行了整合，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期末实际

在手订单进行预测，导致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②毛利率

购买时评估报告毛利率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偏低，2020 年天路凯得丽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公司目前最新发展情况，并参考 2020 年实际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期间费用率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系收购后公司致力于业务整合，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出于谨慎考虑，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期间费用率系根据公司目前最新发展情况测算，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④折现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无重大差异。

（2）相关资产组的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中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公司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长期资产确定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前述资产组能独立于其他资产产生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对象为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2020 年度减值测试选取的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资产组合不存在差

异。

（二）结合各投资标的 2020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 2020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各投资标的 2020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昌吉利、北京中地、天路凯得丽 2020 年经营业绩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3/一/（三）/3、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情况”。

2、2020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昌吉利

昌吉利主要从事丁基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国内精细化工技术和产品亦将不断创新，产品逐步向高档化、精细化、复合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相关子行业如催化剂、新能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医药中间体，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及良好的经营口碑，昌吉利与一批优质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技术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虽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昌吉利 2020 净利润未达业绩预测，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客户稳定，随着疫情缓解，昌吉利的生产经营目前已恢复至正常状态，2021 年第一季度昌吉利即已实现净利润 2,613.32 万元，同比增幅 262.79%，净利润金额大幅上升，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昌吉利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2）北京中地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以及工程项目检测，销售产品主要有盾尾密封油脂和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是盾构法施工隧道中盾构掘进机钢丝刷型盾尾的主要配套材料之一，具有密封和润滑作用，可有效地保护盾尾和隔绝泥浆，保障盾构顺利推进，对盾构有防腐蚀和减少磨损的效果。随着国家经济实力和社会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盾构机已逐渐成为地铁、隧道、地下管廊等的主流施工设备。目前，在中国已经形成世界上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同时也是盾构机需求最大的市场。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北京中地检测及供货任务均向后延期，以致 2020 年只完成了一项施工检测合同，业绩未能达到正常预期。2020 年新冠疫情为非经常性事项，随着疫

情控制及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北京中地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3）天路凯得丽

天路凯得丽主营业务为树脂涂料、水性胶、橡塑助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目前，天路凯得丽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盈利能力尚未得到完全释放。天路凯得丽客户稳定，所处涂料行业整体需求预计稳步增长。2020 年天路凯得丽实现销售收入 2,678.63 万元、营业利润 564.26 万元，均已超过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20 年度的预计收入金额 2,149.84 万元、预测营业利润 442.19 万元的金额，2020 年天路凯得丽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天路凯得丽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五节/三/（四）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22,312.92 万元，其中因收购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形成的商誉分别为 19,293.13 万元、1,675.14 万元和 1,334.42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经测试上述商誉均未发生减值，但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未来年度依然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昌吉利、北京中地、天路凯得丽财务报表，分析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查阅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结合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期末资产评估资料、

未来业绩预测情况等，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分析资产组认定、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具体方法及参数的合理性；

3、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原评估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及其原因；

4、对公司及评估机构进行访谈，了解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过程；

5、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复核发行人对商誉减值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2、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

发行人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同时，其子公司涉及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对照《审核问答》第 2 条，结合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

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是否为生产型企业
1.	天铁股份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嵌丝橡胶道口板等，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是
2.	昌吉利新能源	丁基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是
3.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铁路轨道交通中等减振扣件及防脱护轨器材产品；以及管片螺栓销售。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是
4.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环保型生产企业，主营产品为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盾构装配式检修井和远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是

5.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是(未实际开展生产)
6.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弹簧浮置板、整体道口底板等地铁用水泥预制品	其他制造业	C41	是
7.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是
8.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沥青改性添加剂生产销售、抗震支架销售、建筑减隔震销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是
9.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钢筋连接件以及其它金属配件制品,抗震支架,声测管,管片螺栓,公路护栏,装配式建筑用各种金属连接件的生产与销售	金属制品业	C33	是
10.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	工业涂料生产准备工作、建筑涂料生产与销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是
11.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铁路橡胶减振产品、塑料管道及配件、环保设备、塑料化粪池的生产与销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是
12.	江苏昌吉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土工材料,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低密度聚乙烯(LDPE)土工膜等防渗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是
13.	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	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环保型生产企业,主营产品为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盾构装配式检修井和远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是
14.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的雨、污水处理系统的销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是(未实际开展生产)
15.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抗震支吊架、装配式成品支吊架、管廊支吊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金属制品业	C33	是(未实际开展生产)
16.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潘得路扣件	其他制造业	C41	是(未实际开展生产)
17.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未实际开展生产)
18.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	轨道扣件及各类铸造件业务	金属制品业	C33	是(未实际开展生产)

	公司				
19.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代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轨道材料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相应轨道、建筑材料在浙江区的销售	批发业	F51	否
20.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轨道材料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相应轨道、建筑等材料在四川地区的销售	批发业	F51	否
21.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路建设、地铁建设、房建领域所需的各种材料	批发业	F51	否
22.	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含天然胶乳）、合成橡胶、复合橡胶、轮胎、橡胶制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批发业	F51	否
23.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房屋建筑业	E47	否

（2）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高耗能行业范围的规定

I.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635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理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范围。

II.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上述规定关于高耗能行业分类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代码如下：

项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②关于高排放行业范围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本题之“一/（一）/1/（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2）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所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以及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除该四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鉴于上述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不涉及生产能耗事宜，且拟将办理注销手续，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中实际存在生产性耗能的子公司为昌吉利新能源、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前述三家子公司并非高耗能企业，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昌吉利

昌吉利的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所涉能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346.27	245.98	252.02
	折标准煤（吨）	425.56	302.31	309.73
天然气	公司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2.55	3.46	1.93
	折标准煤（吨）	166.92	46.02	25.67
蒸汽	公司蒸汽用量（万吨）	3.50	2.23	2.53
	折标准煤（吨）	4,501.00	2,867.78	3,253.58
折标准煤总额（吨）		5,093.48	3,216.11	3,588.98
营业收入（万元）		19,284.37	15,110.58	17,403.40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64	0.213	0.20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46.23%	37.30%	35.09%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②新疆天铁

新疆天铁的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所涉能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14.01	6.46	0.94
	折标准煤（吨）	17.22	7.94	1.16
折标准煤总额（吨）		17.22	7.94	1.16
营业收入（万元）		889.04	886.86	381.05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9	0.009	0.00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39%	1.57%	0.5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③天路凯得丽

天路凯得丽的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所涉能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8.88	11.23	4.90
	折标准煤（吨）	10.92	13.80	6.03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92	13.80	6.03
营业收入（万元）		2,678.63	2,149.84	79.53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4	0.006	0.07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71%	1.12%	12.9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本题之“一/（一）/1/（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2）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所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及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系属高排放行业，除该四家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高排放行业，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鉴于上述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不涉及生产排放事宜，且拟办理注销手续，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中实际产生生产排放的子公司为昌吉利新能源、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前述三家子公司并非高排放企业，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如前所述，昌吉利新能源、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蒸汽，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②昌吉利新能源的主要产品为锂化物及氯代烃等产品，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减水剂，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主要产品为工业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标线涂料、建筑涂料。对比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昌吉利新能源、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昌吉利新能源、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未被当地主管部门视为高排放企业列入错峰生产管控。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1/（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或禁入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3）发行人主营业务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支持，获得了较快发展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产业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时间	对适用主体的鼓励政策内容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书》（发改规划[2020]5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 年 4 月 3 日	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健全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合理延伸，支持重点都市圈编制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鼓励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应用，鼓励铁路新线建设、既有铁路改扩建及铁路专用线建设，鼓励城市及市域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含轻轨、有轨电车）。
“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交通运输部，2017 年 5 月	提出“十三五”期间必须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构建覆盖面广、连通性好、服务效能高、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9月19日	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
《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9]3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2月19日	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在条件地区编制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	国务院，2017年2月28日	打造“三张网”，一是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也就是以高铁、高速公路、民航等为主体，构建品质高、运行速度快的骨干网络；二是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也就是以普通高等级公路、普速铁路、内河航道等为主体，形成普通干线网络；三是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也就是以农村公路、支线铁路等为主体的服务网络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1 月 25 日	将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室内低频噪声控制装备、固体声污染控制设备及集成控制、大荷载设备隔振、减振装置、低频噪声源头诊治装备、轨道噪音控制技术加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鼓励相关产品和服务发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

的相关标准、规定

(1)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不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能源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生产采购的电力、蒸汽、天然气不存在超过国家、行业、协会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2)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废：废机油和废活性炭、蒸馏残渣、滤渣； 一般固废：废包装桶、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均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烟气及油烟、炼胶/配料/硫化废气等，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除尘、洗涤或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装消声器、减振垫和墙体隔离降噪

在经过相应处理措施后，公司固体废弃物、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5、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如下：

(1) 提高全员意识

继续每年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强化员工对绿色工厂的认识，提高工作要求。对节能降耗的目标进行分解并落实到单位、班组和个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定期检查原材料消耗指标的完成情况。

（2）规范项目建设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严格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其中，建筑材料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并尽可能采用多层建筑，节约用地。采用节水设施，节约用水。

（3）强化节能管理

使用蒸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采用自然采光为主、人工照明为辅的采光方式，以减少照明电力消耗。全面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照明产品。

（4）优化工艺流程

继续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创新或技术引进，持续加强工艺改造，提升自动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能耗；强化设备升级改造，将能耗指标作为采购的依据之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使用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提高行业整体水平，进一步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5）加大环保投入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继续加强环保治理，重点是增加“三废处理”处理设备投入，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强化“三废”的回收再利用，努力降低排放量。

（二）对照《审核问答》第2条，结合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1、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开渠道信息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导。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存在两起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通知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内容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乌）安监罚（2018）执—41号	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变更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主要负责人。	罚款 15,000 元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	乌鲁木齐应急管理局	（乌）安监罚[2019]执-13号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消防泵房消防水泵旋转部位无防护罩；（2）水性漆生产车间真石漆搅拌机旋转部位无防护罩，操作平台临边无防护栏，动力柜无绝缘胶垫。	罚款 40,000 元

①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在发现问题后积极展开整改工作，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且罚款金额亦相对较小。

②相关处罚依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均未认定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亦未按照情节严重适用的罚款额度对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作出处罚。

③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存在一起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通知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内容
昌吉利新能源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锡宜)应急安大罚告[2020]D172号	在江苏昌吉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普通仓库堆放了大量氯丁烷（危险化学品序号：1446）和金属锂（危险化学品序号：1240）。	罚款 50,000 元

①昌吉利新能源在发现问题后积极展开整改工作，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且罚款金额亦相对较小。

②相关处罚依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及第八十条均未认定昌吉利新能源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昌吉利新能源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处罚档次的最低档“一档”，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亦按照“一档”裁量幅度“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下限 5 万元罚款对昌吉利新能源作出处罚。

③昌吉利新能源已取得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昌吉利新能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天铁股份	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	橡胶减振垫产品

	线建设项目	
	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筑减隔震产品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	弹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
	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弹簧隔振器产品
	年产 1,000 万套橡胶小垫板项目	橡胶小垫板
昌吉利新能源	年产 1 万吨无水氯化锂项目	无水氯化锂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 PP PE 塑胶制品项目	PP PE 塑胶制品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减水剂、抗震支架等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 万套三格化粪池、10 万根双壁波纹管、5 万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三格化粪池、双壁波纹管、污水处理设备
	年产 5,000 吨橡胶道口及 1,000 吨 PE 管项目	橡胶道口、PE 管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波纹管建设项目	波纹管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建筑用钢筋连接套筒项目	钢筋连接套筒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并经对比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上述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所载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并经对比，上述项目建设主体中，除了昌吉利新能源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涉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六大高耗能行业。

如本题之“一/（一）/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述，昌吉利新能源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昌吉利新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昌吉利新能源“年产 1 万吨无水氯化锂项目”已依法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以及高铁、客货两运铁路、重载铁路领域投资快速增长，轨道结构减振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符合未来城镇化以及绿色环保的交通要求，我国也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未来几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高铁、客货两运铁路、重载铁路领域投资亦将快速增长。

公司未来愿景是成为全球震/振动控制行业领导者，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轨道结构减振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较大地提升公司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产能，公司市场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可以有效提升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同时通过跟进市场最新需求，完善公司产品链条和业务范围，契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整体竞争实力，促进我国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此外，上述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并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继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进一步发展轨道交通结构减振相关业务、建筑减隔震/振业务等实体业务；亦有助于公司对化工产品、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等相关产业链进行布局，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浙政发[2017]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四）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二/（五）环保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环保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6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等相关文件；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核实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3、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处理措施，查询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资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导；

6、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7、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关文件；

8、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且已经制定了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相关措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有助于提升产业链水平，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环保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为 12,305.6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3,01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315.4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36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1,007.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补充说明

（一）结合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库存现金	0.14
银行存款	19,091.14
其他货币资金	4,36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合计	28,459.55
加：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
减：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各类保证金等）	4,367.73
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20,174.59
实际可使用的资金额	4,917.23

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8,459.55 万元，另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银行理财金额为 1,000.00 万元，但在扣除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后，实际可使用的资金仅 4,917.23 万元。

2、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未来使用计划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89,559.30
2	扣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使用的资金额	4,917.23
3	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84,642.07
4	扣除拟募集资金总额	81,000.00
5	本次发行后货币资金缺口	3,642.07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89,559.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使用的资金为 4,917.23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84,642.07 万元。发行人经综合考量后确定拟募集资金总额 8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后仍有 3,642.07 万元的资金缺口。

此外，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亦需要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以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各类税费并维持公司的生产运营。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不高且有明确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发行人有较大的融资需求。

3、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06	1.55	1.54
速动比率	1.69	1.31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69%	48.22%	4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9%	47.44%	40.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1%、48.22%及 41.6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可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4、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2.41	60,914.91	30,2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1.12	68,985.73	31,26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8	-8,070.83	-97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8.72	5,430.62	34,05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1.38	16,040.24	64,4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67	-10,609.62	-30,43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29.70	69,754.20	37,12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0.41	48,065.95	6,22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29	21,688.25	30,899.93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以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2020 年度有所好转，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旧偏小；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现金较多，同时由于新设及购买较多子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以及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金额亦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为负。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可转债等筹资活动来满足公司现金需求缺口，现金流较为紧张，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可较好的缓

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5、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中两个建设类项目建设期为3年，将主要完成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联合试生产，相关工作执行后正式投入运营。

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招投标												
建筑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与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联合试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相对较高，建设时间较长，需公司持续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仅依靠公司目前所持有货币资金及预计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难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6、股权融资相较债务融资更符合发行人自身情况

若发行人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告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融资规模81,000.00万元测算，发行人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3,766.50万元，发行人偿债压力、财务费用的显著提高，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投资项目“年产40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21年，“年产45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31年。银行贷款期限通常较短，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 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12.31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3,459.55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3	其他流动资产	2,196.96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5.00	-
5	长期股权投资	2,447.55	-
	合 计	34,469.06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3,459.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库存现金	0.14	否
银行存款	19,091.14	否
其他货币资金	4,368.27	否
合 计	23,459.55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	否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5,000.00	否
合 计	5,000.00	

该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金融产品，购买的金融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全部为一年内到期或随时可支取、赎回的产品，风险低、流动性较好。因此，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196.9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进项税	1,194.62	否
理财产品	1,000.00	否
待摊销费用	1.51	否
预缴税金	0.83	否
合 计	2,196.9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且一年内到期的产品。因此，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36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00	否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否
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否
合 计	1,365.00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宇声”）主导产品为道床吸音板、声屏障，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相关产品的销售；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氧新基复合涂层钢护栏产品及其他交安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将对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447.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	2,447.55	否
合计	2,447.55	

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基轮胎”）主要从事轮胎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天基轮胎共计两名股东，其中上海烜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系天基轮胎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49%。天基轮胎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可参与天基轮胎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拟通过天基轮胎介入轮胎领域，公司将对天基轮胎的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以上会计科目外，因湖北宇声生产经营中有资金需求，向公司借入资金 255.60 万元用于其经营周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予湖北宇声的款项对应的应收利息金额为 53.32 万元。公司借予他人款项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5.60 万元，占公司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0.17%，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金融业务或者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1,616.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老旧厂房

对外出租所致。

发行人对外出租的厂房为位于坡塘厂区及三合厂区的部分老旧车间及室外堆场，坡塘厂房及三合老厂部分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已经相对老化，生产效率较低，生产的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存在达不到发行人质量和品控要求的可能。同时，对外出租的厂房受限于区位、面积和城乡规划等因素的制约，不满足作为本次募投建设地点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规划、产品质量把控要求、闲置资源利用等因素，出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决定将部分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发行人上述对外租赁的厂房和设备均为首次公开发行之取得，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租赁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的相关建筑物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不存在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就此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和建筑物，所建厂房系公司自用建筑，没有将该等建筑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公司目前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也不存在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合以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出租或出售，不存在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及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中，涉及商服用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共计 5 项，其具体情况及取得方式、背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	--------	------	---	----	------

1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48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2.8 m ² /68.75 m ²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1年2月25日
2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48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9.6 m ² /105.55 m ²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1年2月25日
3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48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2.6 m ² /68.05 m ²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1年2月25日
4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47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2.6 m ² /68.05 m ²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1年2月25日
5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47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3.3 m ² /71.74 m ²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1年2月25日

上述房产系昌吉利新能源于2021年1月与蒋伟南、蒋亚娟、蒋汶鎔签订《宜兴市房产买卖合同》购买的商品房，并于2021年2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昌吉利新能源的说明，昌吉利新能源持有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该等房产附着土地使用权无需进行土地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昌吉利新能源目前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持有的商服用地，地上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铁股份	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聚酯垫板、铁路橡胶垫板、橡胶弹簧、钢弹簧浮置板、减振垫浮置板、防水材料、抗震吊架、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密封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生产、集成、销售、安装，道口

		及屏障工程施工，钢轨、道岔、建筑材料、涂料的销售，道路桥梁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新型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橡胶制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吸音板，抗震支架，建筑材料，新型材料，防水材料，水性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铁路器材、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隔音材料（含吸声板）、管片螺栓及配件、地铁用疏散平台，及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4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橡胶制品，建材、电梯、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汽车、电子产品；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土建基础工程、地基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代理；新能源技术研究；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昌吉利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研发；1-氯丁烷、烷基锂的制造；氯化锂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防水新材料、阻燃新材料、吸音降噪新材料、粘土型纳米新材料、水性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地铁专用轨枕（岔枕）制造、销售；混凝土枕预制及预应力混凝土制品、构件、道岔钢轨的销售，铁路装备设施维护，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技术及研发、推广、应用；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管理；雨水收集、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塑胶

		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管道工程建筑设计、施工；低压成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污水一体化处理销售；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制造、加工、销售；铁路橡胶减振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塑料管道及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抗震支架材料、交安设备、市政材料、路面砖、防水材料、吸音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减震垫、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密封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研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电力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灯具零售；日用家电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电气设备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隔震支座、抗震支架、桥梁支座及构件、减震产品的设计、生产、研发、检测、销售及安装。混凝土外加剂及沥青改性添加剂的生产、研发、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涂料制造，合成橡胶、再生胶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金属结构的安装、设计及销售。地坪工程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含天然胶乳）、合成橡胶、复合橡胶、轮胎、橡胶制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推广服务；建筑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不含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水电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枪支、弹药、武器装备、人民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橡胶涂料、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的加工及销售；涂料、水性漆、水性胶、橡塑助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腐抗碱工程施工；销售：防腐抗碱材料、建材；房屋租赁。
15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雨水收集处理设备、塑料制品、塑胶制品、低压成套设备、模具、污水一体化处理器、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铁路橡胶减振产品、塑料管道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综合支架制造、加工、安装及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16	江苏昌吉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土工材料、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防腐蚀高分子材料、HFVC 防腐系列产品、生物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粉末涂料、高分子互穿网络涂料、环氧改性聚烯烃涂料。地坪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隔震支座，抗震支架，桥梁支座及构件，减震产品的安装；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防腐保温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环保工程、销售：橡胶制品、五金配件、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	隧道盾构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隧道工程施工技术咨询；防水材料、橡胶制品、铁路器材及配件、隔音材料、塑料制品、电缆桥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管理；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雨水收集处理设备、塑料和塑胶制品、低压成套设备、模具、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铁路橡胶减振产品、塑料管道及配件、市政用建材、防水材料、吸音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新型抗震支吊架安装；新型抗震支吊架、综合支架、管廊支架设计；抗震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综合支架生产（限分支机构）；管廊支架生产（限分支机构）；综合支架安装；管廊支架安装；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综合支架、新型抗震支吊架、管廊支架、不锈钢管材管件的销售；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不锈钢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

		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1	浙江潘得路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电线、电缆制造；光纤跳线、尾纤、电子线缆组件、电子线束制造；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端接件及接线装置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航空相关设备制造；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服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制造；产品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耗材；销售办公用品；塑料类防水卷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橡胶防水卷（片）材制造；石油沥青防水卷材制造；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制造；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制造；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制造；自粘防水卷材制造；遁构法施工用钢筋混凝土管片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试验设备制造；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模具、金属结构件、铁路器材、铁路轨道扣件、橡胶制品、聚酯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精密铸件、铸铁件、铸钢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除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实际并未开展“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综合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的需求。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吸音板、吸音墙、声屏障、建筑吸音、自保温砌块、隔热材料、路面砖、水工砖、挡土墙、市政建材、混凝土制品制造和销售；环保产品、吸音技术的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运输、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锌基聚酯复合涂层钢护栏、公路钢护栏、防眩板、隔离栅、标志、标线、金属复合网、涂塑钢管、钢塑复合管、钢构及其他交安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施工安装；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和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述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内容。

综合以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二、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分析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持有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等；

2、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3、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4、核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中房屋建筑物用途；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书，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根据发行人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出租或出售，不存在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5、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持有的商服用地，地上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除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但实际并未开展“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后续处置计划。

三、请会计师对（2）（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四、请发行人律师对（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出具的说明；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 4、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持有的商服用地，地上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2、除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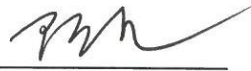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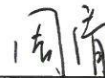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周 倩



2021年 4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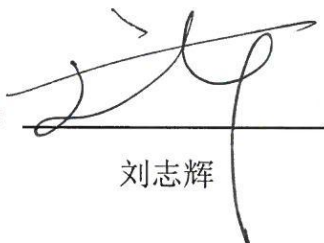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